

关于对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 20 号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如下事项：

1. 《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你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多家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发生经营性往来在其他应收款会计科目核算，报告期内，你对控股股东附属企业国电湖北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 1.8 亿元，往来形成原因为“借款及利息”，你对联营企业河南东升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升煤业”）的其他应收款发生额 354.98 万元，期末余额 1584.98 万元，往来形成原因为“借款及经营”。请你公司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向湖北公司、东升煤业提供借款的发生时间、金额、背景原因及借款协议的具体内容，并结合《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四节的相关规定，说明你公司向东升煤业提供借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湖北公司是否形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是，请尽快解决并说明解决相关事项的具体安排。

（2）你公司向多个控股股东及附属企业提供劳务发生的经营性往来在其他应收款而非应收账款核算的原因，相关往来款项的性质，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方是否形成对你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相关披露有误，请及时补充更正。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单位间往来款余额为 1.07 亿元。请详细说明单位往来款的具体构成、性质、账龄、相关单位是否为关联方，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17 年、2018 年分别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 2.45 亿元、2.4 亿元，相关损失为 95.16 万元、88.81 万元。请说明你公司转让上述应收账款的原因，不附追索权的依据，终止确认损失的会计处理及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中有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7.74 亿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9.90%。请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单位名称、具体金额、账龄，相关方是否为关联方。

5. 年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处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合计 4.03 亿元，且有多项房屋建筑物因停工停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请你公司说明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安排，多处停工停产的原因。如涉及临时信息披露义务，请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6.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分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0.52 亿元、-0.28 亿元、1.45 亿元和 0.39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项目所在地区发电政策、生产及上网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分季度净利

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4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4日